

哪有“钱从天降”机遇 全是精心设计陷阱

大学生创业补贴代办乱象调查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高紫琦

湖南的陈林(化名)刚大学毕业。数月前,他在浏览社交平台时,被一则“最高可申领数十万元大学生创业补贴”的帖子吸引,随即私信博主咨询。对方自称专业代办中介,经简单沟通后,信誓旦旦地保证:“你的情况最低能拿到3万元,如果项目不错,大概率能申请到10万元。我们是专业的,通过率近100%。”

听着对方“稳拿补贴”的承诺,准备尝试创业的陈林支付了7000多元代办费。可他期待的补贴始终杳无音信,中介以“材料审核中”“系统升级”“领导审批慢”等各种理由推脱搪塞。陈林想退款,被对方以“已经提供了服务”为由拒绝。目前,陈林正在想办法维权。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社交平台上,这类“代办大学生创业补贴”的帖子层出不穷,瞄向怀揣创业梦想的大学毕业生。这看似“钱从天降”的机遇背后,却暗藏着一些精心设计的陷阱。不少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满怀希望入局后,不仅收不到分毫补贴,反而深陷消费纠纷,甚至面临法律风险。

中介大打广告

“手把手教你申请创业补贴,补贴6w+”“要不要为8万元的补贴去创业啊”“白嫖!刚毕业就用营业执照领了2万元的创业补贴”……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以“大学生创业补贴”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相关讨论热度颇高。其中,大量由代办中介发布的广告帖尤为醒目,不少单条帖子的点赞量突破万次。这些广告帖的标题大多用突出字体写着“赚翻了”“白嫖”“巨款从天而降”“发钱了”等字眼,且多数以攻略形式呈现。评论区有不少人留言咨询“怎么申请”,发帖者多半回复“私”。

刚毕业的广东大学生张明(化名)正在筹备自己的创业项目。他在浏览社交平台时被一则“导师做过评审”“成功率100%”的帖子打动,花费数千元购买了代办中介推荐的路演培训课程。结果发现,所谓的“资深导师”对最新政策一知半解,课程内容空洞无物,承诺的“模拟路演”不过是照着PPT念稿子。

“对我的项目毫无实际帮助。”张明懊悔地说。

多名应届毕业的创业者称,一些代办中介在申请过程中会不断以“提升通过率”“增加评审印象分”为由,推销名目繁多的高价增值服务,如“专家一对一辅导”“商业计划书精修”“答辩保过班”等,费用动辄数千元甚至上万元。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近段时间以来,多地出现大学毕业生因申领创业补贴与代办中介产生纠纷的情况,涉及金额从几千元至数万元不等。有媒体曾报道,有中介在交流中暗示可以通过“包装”甚至伪造材料来申报。其经手的项目中不乏“空壳公司”。这些公司注册后并无实际经营,唯一目的就是套取创业补贴。

套路环环相扣

记者以“刚毕业想创业”为由在社交平台



上私信联系多名代办中介,发现他们的话术与套路大同小异。

一名代办中介向记者提供的“服务项目报价清单”显示,类目包括政策服务、企业服务、商业赛事、投融资服务。在政策服务栏,如果是申领“大创”无偿资助(5万元到20万元奖励),其服务内容包括辅助申报、配合场地审查,提供项目计划书和答辩PPT等,收费标准是2000元基础服务费加10%的抽成,如果是申领“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其服务内容包括制作材料、辅助申报,收费标准是1000元基础服务费加10%的抽成。

面对记者咨询,一名中介反复强调“不复杂,我们可以代办,所有资料都是由我们出的,包过”“您刚毕业是很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补贴1万元”。另一名中介则宣称“提供一站式服务,你从注册公司、刻章、开通社保,后续缴纳社保,公司的税务维护申报以及申请补贴,全部都可以帮你搞定”,并保证“通过率100%,没遇到申请不下来的”。

当记者询问“最多能申请多少”时,一名中介立刻描绘诱人图景:“大创补贴5w到20w,场地补贴10w,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一次性社保补贴5000元,硕士有3+3,可以拿6w(平均每月2万,记者注)。”然后,对方开始推销关联服务:“后续我们在场地租赁、公司办理、审计报告都有合作的,可以推荐给你。现在你刚毕业,还可以叠加其他的个体补贴,得空了我们给你具体规划一下。”

一名中介自称有投资人背景,“我们之前是做一级股权投资,我本人至少看过500个项目”,并暗示记者,其掌握“内幕”和评审偏好:“我们懂评委怎么看项目,什么样的项目愿意给钱,给高额的钱。”但是对于“具体如何操作,该准备什么”,对方三缄其口,只说“你交钱

剩下的我们来”。

还有一名中介回复称:“政策是2023年至2025年实行的,即使你这个月注册公司也赶不上末班车了”“目前的政策是到年底,从明年开始会实施新政策。现在你已经赶上今年的政策了”。在制造“错过即无”的恐慌后,他话锋一转:“你可以关注我们,后面新政策出来我们第一时间联系你。”

被问及“需要多少费用”时,多名中介不约而同提出要添加私人联系方式,因为“平台有违禁词,不好聊”“那里说话方便一点”。

记者注意到,这些代办中介的回复,清晰地勾勒出一条路径:先以“简单包过”“高额补贴”“一站式服务”的诱人承诺吸引关注,再利用信息差制造焦虑,回避公开透明报价,诱导私聊,一步步用话术铺垫直到客户“上钩”。

暗藏多重风险

面对乱象,整治合力正在形成。记者注意到,已有地方人社部门发布风险提示,呼吁警惕中介代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印发通知,要求规范互联网广告,重点整治民生领域乱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介绍,代办中介的上述行为或触碰多重法律红线。宣传“100%通过率”等绝对化用语违反广告法,可能面临的处罚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如果中介协助注册“空壳公司”,伪造印章或公文,则涉嫌构成刑法中的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若以此骗取补贴,则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

她同时指出,社交平台对明显违规广告负有法定审核责任,若放任“白嫖”“薅羊毛”等诱导性宣传发布,可能被认定为“明知或应知侵权仍提供服务”,需与中介承担连带责任。平台

接到举报或发现违规后,应立即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并报告;若拖延导致损失扩大,需赔偿。

马丽红提醒,若创业者参与造假(如注册“空壳公司”、伪造材料),自身也将引火烧身。“空壳公司”涉及虚假或抽逃出资,法定代表人可能被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若以此骗取补贴,则构成诈骗罪共犯,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青年创业关系千家万户。”教育专家李一陵指出,必须高度重视利用信息差欺诈牟利的不法中介行为,及时亮剑整治,保护好年轻人创新创业的土壤。

李一陵建议,社交平台运用大数据、AI识别等技术,加强对涉补贴、代办类内容的审核,及时清理误导性、虚假广告信息;监管部门加强执法协作,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建立广告信档案,对违法中介严厉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公示,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响应效率。

“实际上,从各地公布的申领条件来看,各环节相对清晰,按照要求将材料准备好,成功申领并不难。”李一陵说,解决青年创业痛点,需要各部门更精准地提供政策解读和实操指导,“铺路搭桥”。“人社、教育等部门正持续加大创业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服务进校园,通过12333热线等提供咨询。部分地区也在探索“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简化流程,力求让政策精准直达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这些都有利于压缩中介寻租空间。”

受访专家提醒青年创业者,树立正确观念,主动通过官方渠道了解政策,在当地人社局官网、正规孵化器或官方渠道申请补贴,警惕“包过”“赚大钱”等诱惑心理,更不可弄虚作假,以免补贴未得,反受其害。

漫画/李海英

□ 本报见习记者 刘紫薇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视频里,消费者将勺子深入一碗甜品中,果冻状的甜品几乎只能淹没勺子尖,轻轻一舀,甜品被挖下薄薄一层后,立刻露出平坦的餐具底部。镜头下移,原来,盛放甜品的并不是碗,而更像一个底部被加厚的碟子。

近日,这样一段消费者吐槽餐具“内增高”的视频引发热议。对此,相关餐厅工作人员回应称,糖水类的售价只有3元,(底那么厚)是为了装饰好看。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为餐具或包装加装“内增高”做法并非个例,一些餐厅通过使用加厚、垫高的餐具,让餐品看起来分量更足;部分商家通过在商品包装内加垫硬纸壳,增加商品内层包装面积等方式,让商品看起来更“高大上”。

受访专家指出,这种行为本质上是利用视觉误差误导消费者,会使其对商品实际分量产生错误判断,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此类行为不仅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还可能引发消费者对商家的信任危机。若任其发展,会助长行业乱象,亟待加以规范。

加厚餐具显得菜品丰盛

7月25日中午,记者来到北京市朝阳区一家餐厅。这时正是饭点,餐厅里有几桌客人正在用餐,包括两人在桌内,几乎每张餐桌上都有至少四五个用于盛放菜品的瓦煲,不大的桌子被这些瓦煲占据。

上菜后,记者将筷子竖着插进一道菜里,发现菜品并没有看上去那么满。实际上,瓦煲中的菜品仅能没过大约一个指节的长度,约为这根筷子的十分之一,而用筷子在瓦煲外面进行对比,能看到瓦煲的高度大约在筷子的四分之三处。

煲里煲外,怎么差这么多?记者观察发现,桌上的瓦煲材质类似砂锅,具有一定厚度,但敞口的形状更像盘子,再加上下面垫了隔热用的木板,盛放在里面的菜品无形中被垫高一大截,这才显得量大又丰盛。

“为什么这些盛菜的餐具都那么厚?”记者询问一名服务员。“我们家的菜都是需要带着这个(煲)放在火上制作。”这名服务员向记者解释,“因为火的温度很高,所以(容器)需要做厚一些”。

记者注意到,在某点评软件上,该餐厅页面评论区不乏菜量少的评价。上述服务员也向记者坦言:“确实有不少顾客反映‘菜量不大’的问题。”

商家通过选择具有一定厚度的餐具让菜量显得比实际量大的情况较为普遍。记者在某评价软件上以“菜量少”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可以搜到数量可观的配图点评,“浅口/厚底”的餐具成了常规操作,部分配图中的餐具下还被商家垫上了盘子、笼屉、木板等物品。

有消费者直言:这是虚假宣传。

纸盒占了包装一半空间

除了餐具之外,一些商品的内包装也出现了“内增高”现象。“包装里塞什么硬纸壳,又不是买纸盒”“薯片装不满就算了,还多出一截塑料占地方”“用这么厚的盒子装这么少的东西,太离谱了”……社交平台上,关于商品包装的吐槽随处可见。

记者购买了多款受到消费者集中吐槽的商品,发现这些商品加装“内增高”的方式可谓各显“神通”。

某品牌的盒装牛奶在外包装内夹垫了硬纸盒,打开牛奶箱后,映入记者眼帘的除了牛奶,还有夹在牛奶中间,约两指厚的工字型纸盒,盒子底部同样垫有纸盒。记者抽出纸盒进行测量,厚度为1厘米,而牛奶的外包装盒的高度约为24.5厘米。

随后,记者分别计算了牛奶外包装的容积和纸盒的总体积,发现纸盒的体积足能占到牛奶包装的一半。

对此,客服的解释是“纸盒可以隔开牛奶,防止碰撞”“这样赠送送礼显得大气”。

某品牌旗下的桶装薯片和袋装薯条情况类似,都是直接在商品内包装上进行加厚处理,盛放薯片的塑料袋前后都加垫了约半个指节宽的塑料条,以薯片作为测量标准,记者发现,如果去掉前端的塑料条,一桶薯片能多放大约18片薯片;而薯条盒的边缘则设置了一圈成年人小指宽的塑料边框,这一设计让内包装盒的长度从12厘米左右增加到14厘米左右,宽度从5厘米左右增加到7厘米左右,大了整整一圈。

记者在多个平台询问该品牌客服,客服均称“就这么设计的”,再问就是“不清楚”。

“看着分量很足,打开一看就那么点。感觉商家在糊弄消费者。”来自山西的刘女士评价道。

涉嫌侵犯知情权选择权

记者注意到,在甜品餐具“内增高”风波之后,涉事餐厅在第三方平台的团购套餐中为甜品标明了90克的商品克重。一些存在“内增高”的商品,也在包装上标明了商品净含量。

标明净含量就可以在外包装上随意“加码”吗?在受访专家看来,标注净含量的确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被认定为欺诈或误导的风险,但并不能完全避免纠纷。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分析,有时消费者对商家标注的商品净含量并不一定有具体概念,如果通过商品包装表现出来的分量明显超出其实际净含量,就可能让消费者产生错误认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商家标注了真实净含量,仍然可能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这类行为实际上已经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陈音江指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为餐具或包装加装“内增高”的行为让消费者产生了错误认识,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包装的‘误导性’具有一定主观性,现有国标对包装‘功能性’与‘欺骗性’的界定不够细化,这导致执法尺度不一,而部分商家会以‘工艺需要’等原因辩解,抽检覆盖又难以全面触达中小商家及电商平台,为监管带来难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解释,多数涉案商品单价较低,消费者因时间成本不愿深究,还有部分消费者缺乏证据意识,难以举证商家故意误导。

马丽红认为,规范此类行为需要构建“法律完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消费共治”的体系。法律层面上,修订相关法规,明确禁止性情形,细化欺诈认定标准;监管层面上,加大抽检频次,重点监测易出现问题的品类,建立“包装负面清单”,对多次违法商家实施信用惩戒;行业协会可制定包装设计自律标准,引导企业采用“透明化包装”“净含量可视化标注”;同时,加强消费者教育,简化维权流程,推动全国及各地12315平台与电商平台数据互通,实现投诉快速处理。

“最佳做法是‘合规标注+合理设计+透明告知’,这样才能最大限度避免争议。”马丽红说,如果包装被认定为“过度包装”或“误导性设计”,可能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毕竟,消费者购买的是容器里的商品,而不是容器本身。”



该侵权人出的费用怎能医保基金买单

北京石景山检察追回“错付”的医保基金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可琛

如果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能使用医保基金支付医疗费用吗?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此类案件中,本该由侵权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存在由医保基金“错付”的问题。目前,该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135条案件线索,已督促医疗保障机构追偿流失医保基金10余万元。

2024年8月,在审查民事侵权案件过程中,石景山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朱影发现,在孔某与田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以及王某与金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两起案件中,原告(被侵权人)的诉讼请求中均包含要求被告承担已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但对这部分诉求,两起案件的判决却不一致,一案判决支持被告支付,另一案不支持,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朱影发现,这部分费用无论法院判决由谁承担,应当由侵权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均已由医保基金“错付”。然而,审判机关、医疗保障机构等单位间的信息壁垒导致线索难以被发现,追偿更是“难上加难”。朱影检察官表示,上述问题并非个例,更多的医保基金正在流失,医保保

基金支付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所产生的问题亟待解决。

为了解决案件中涉及的“同案不同判”以及医保基金流失问题,石景山区检察院成立了由主管副检察长担任组长,民事检察部门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为成员的联合办案组。办案组通过研发“民事公益诉讼医保基金违法情形治理法律监督模型”,将裁判文书中涉及医保基金支付的内容与被侵权人实际就诊信息、医保使用记录等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筛查出“同案不同判”的民事监督线索,并筛查出该类案件中医保基金流失的公益诉讼监督线索。

办案组组长、石景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秀利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经适用该模型,该院目前已检索涉医保基金支付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2000余件,筛查出135件案件可能存在“同案不同判”及医保基金流失线索。

杨秀利介绍,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即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导致的伤病,被侵权人在赴医疗机构就诊时,不得使用医保基金支付因侵权行为所致伤病而产生的医疗费用,该部分费用应由侵权人承担。

2024年10月,石景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辖区医疗保障机构制发行政诉前检

察建议,督促医疗保障机构对流失的医保基金开展追偿。医疗保障机构对流失的10余万元医保基金分别向涉案的参保人、第三人、医疗机构进行追偿。同时,检察机关助推建立了市、区两级医保基金监管联动机制,打破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医保基金监管合力。

2024年11月,石景山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制发纠正“同案不同判”类案检察建议,建议审判机关统一裁判标准并建立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线索移送机制。

事后监管追偿并非“良方”,事先预防才是“上策”,问题根源究竟在哪?办案组调取了部分被侵权人赴医院就诊时的门诊病历,发现了其中的问题。

“其中一份病历为例,医生在主诉部分载明患者是车祸伤,能够看出医生在明知存在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仍允许患者使用医保,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石景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照天告诉记者。

为此,办案组“抓前端、治未病”,将目光聚焦在医保基金支付的“第一道关”也就是医院身上。

办案组发现,随着我国医保覆盖面的不断扩大,“看病用医保”的朴素观念使得部分被侵权人就诊时未能主动坦白或故意隐瞒伤

情系侵权所致,而接诊的医生未能及时劝阻患者违规使用医保行为,导致大量应当由侵权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错由医保基金买单。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医院有义务确保医保基金支付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

办案组梳理了相关案件中涉及的医院,与存在问题明显的且有较高知名度的两家三甲医院及卫生健康部门召开座谈会,共同商讨整改措施,建议两家医院对疑似患者采用签订《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等创新方式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引导患者合法就医。卫生健康部门以两家医院为试点单位,将取得实效的措施向全区推广。

2024年11月,办案组将上述举措形成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向3家单位公开宣告送达,3家单位均按期回复并完成整改。

一个月后,办案组赴涉案医院进行“回头看”并开展法律咨询,发放专门制作的侵权不得使用医保的宣传册,并常设放置在医院宣传栏内,供医护人员和患者取用。

石景山区检察院还与首都各大知名高校课题组就医保基金流失问题在数字检察、模型建用、理论研究、社会治理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以检察履职助力首都社会治理的实践创新,为医保基金规范治理提供检察思路。